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监管指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公司拟与牟嘉云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指导要求。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指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

2022年4月18日